##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与宣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宗地编号为: CB(53)-2016-27;
- 2、宗地总面积: 100,000 平方米;
- 3、宗地坐落于: 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
- 4、宗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M2);
- 5、宗地交付日期: 2016年12月30日前;
- 6、宗地出让年限:50年(按宗地交付日起算);
- 7、出让价款: ¥27,000,000 元 (大写: 贰仟柒佰万元整),每平方米¥270
- 元(大写: 贰佰柒拾元整);
- 8、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一次性付清。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